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評分須知

86年12月訂定
92年1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求術科會考（含期初考、期中技巧考及期末術科會考）評分力求公平客觀之原則，特訂此評分須知。
- 二、依據本系教師個別授課辦法規定，音樂系之專、兼任教師有參與本系期初考、期中技巧考及期末術科會考評分之責任。
- 三、各組期初考相關規定如下：
創應組（含作曲及製作主修）：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三週，以P/F(通過不通過)/方式評分。

未通過者，須於學期考試補考，補考仍未通過者，扣該學

期總成

績20分。

聲樂組：考試日期訂於開學後之第三週，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，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。

- 四、各組期中技巧考相關規定如下：

管樂組：以通過（P）或不通過（F）方式評分，成績總計以超過評審老師半數為通過。

擊樂組：以通過（P）或不通過（F）方式評分，成績總計以超過評審老師半數為通過。

鋼琴組：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，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
絃樂組：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，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
創應組作曲主修：以給予分數方式評分，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管樂組、擊樂組期中技巧考未通過者，須於學期考試補考，補考仍未通過者，由該組教師依未通過項目決議學期總成績扣分比例，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
期中技巧考考試順序由系辦公室安排公告。

- 五、各組學期考試以百分計分方式評分。該組評審老師超過六人（含）以上，採刪除最高最低分後平均；如該組教師未達六人，則採計全部分數後平均。

各組學期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聲樂組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。

管樂組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百。

擊樂組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百。

鋼琴組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。

絃樂組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。

創應組一二年級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。每學期考試作品不得與其他學期重複。平時習作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五（由主修老師共同評分）。

創應組作曲主修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於期末考試前一週須繳交樂譜一式三份至系辦公室（遲交一天扣學期總分一分，以此類推）。

創應組製作主修：佔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百。

創應組（含作曲及製作主修）所有考試皆須附上紙本樂曲解說。

學期考試之順序於會考前兩週由系辦公室公告，由學生自行填寫應考順序。

- 六、教師須全程評分，否則評分不予計算。所有教師所評之分數將公佈。

- 七、除非教師自願談論自己任教學生之學習表現，否則不宜於評分過程中討論成績，亦不應影響其他教師評分，。
- 八、教師有加減其主副修學生平時成績五分之權限。